



#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监管职责，现将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朱洪山先生、独立董事常秋萍女士及公司董事王娟女士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朱洪山先生担任。

## 二、2016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
2016.03.17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3、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 4、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5、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9、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2016.04.20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6.05.20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提名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016.8.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16.10.1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投资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2016.10.19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 1、审阅各定期财务报告，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未发现其他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2.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执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并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 3.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也已建立了全面实施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朱洪山 常秋萍 王娟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3月28日